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7,559,448股的比例为0.0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02元/股,最低价为36.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第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开展回购。

三、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7,559,448股的比例为0.0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02元/股,最低价为36.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年2月,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96,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80元/股、最低价为13.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40,495.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4,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最低价为13.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1,647.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和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96,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80元/股、最低价为13.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40,495.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4,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最低价为13.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1,647.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8%,最高成交价为1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153,7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 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02,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以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96,002,105股为基数计算),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7.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91,9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15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曦女士和龚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陈曦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和总裁,选举杨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曦女士。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15928418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5、法定代表人:陈曦

6、注册资本:217936.881万元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影制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代理记账;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69,7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99%,最高成交价为1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524,485.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47,01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启鸿源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天启鸿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59.89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的,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为满足天启鸿源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天启鸿源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天启鸿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及天启鸿源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天启鸿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59.89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17.1638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BQH6Q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2号楼-1至8层101内7层17-24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电力供应(限售电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8,936,410.00股(占比51%),北京合汇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117,614.00股(占比24.50%),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117,614.00股(占比24.50%)。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85,409.51
总负债	41,789.29
净资产	43,620.22
银行贷款总额	5,05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413.99
营业收入	21,100.38
净利润	-2,147.14
(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127,174.82
总负债	71,819.60
净资产	55,355.22
银行贷款总额	8,859.51
流动负债总额	53,965.46
营业收入	22,514.77
净利润	3,467.54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名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限额: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四)、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7、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天启鸿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及天启鸿源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天启鸿源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天启鸿源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9,500.00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5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6,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70%;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

●被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华奇化工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华奇化工目前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5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40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8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彤程新材关于2023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彤程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59,983.099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53,451.44万元、总负债247,725.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5,818.63万元)、净资产205,726.26万元;2022年年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24,729.37万元、净利润10,424.1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73,775.11万元、总负债210,949.6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2,897.88万元)、净资产262,825.42万元;2023年三季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20,540.78万元、净利润62,085.69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彤程新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6,000万元	2024年2月2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3,762.48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1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4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4年3月1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3月4日
到期日	2024年6月6日
预计收益率	0.20%或2.75%(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 = 产品认购本金 × 实际收益率 × 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3-3-9	2023-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 3.16% /年	已到期,收益29.87万	募集资金
2	2023-4-3	2023-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 3.45% /年	已到期,收益252.37万	募集资金
3	2023-5-12	2023-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 3.41% /年	已到期,收益42.04万	募集资金
4	2023-5-19	2023-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 3.42% /年	已到期,收益45.44万	募集资金
5	2023-6-2	2023-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 3.20% /年	已到期,收益17.27万	募集资金
6	2023-8-12	2023-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8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 3.23% /年	已到期,收益79.64万	募集资金
7	2023-8-30	2023-05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40% /年	已到期,收益85.40万	募集资金
8	2023-9-8	2023-0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 3.00% /年	已到期,收益37.40万	募集资金
9	2023-9-27	2023-06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1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10% /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0	2023-10-11	2023-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 3.05% /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3-10-17	2023-06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18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 -8.85%或 2.57%/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3-12-11	2023-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或 3.13% /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24-2-8	2024-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 或 2.75% /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24-3-4	2024-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 或 2.75% /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认购凭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